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、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張永春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謝煒昌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吳煒熙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鄭作欣



(簽章)

資訊室主管：

廖文靖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應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，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及查詢作業，並確實執行核貸前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。	1. 修訂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」，增訂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之細節，輔以聯徵查詢「A11 個人任職董監事／經理人及獨資／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」、「A08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」，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及查詢作業，並確實執行核貸前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。 2. 受理企業戶授信時，依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」第二點規範，依所查詢到的股東名冊，將股東身份證字號全部再回查本社「有利害關係者」資料檔列印報表後，由經辦及第二人覆核，確認是否為利害關係人。 3. 新增電腦檢核程式，檢核條件： a. 本社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。 b. 血親二親等內之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之保證人。	本社經 111 年 4 月、5 月、7 月三次理事會審議已完成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」的修訂。